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附加露天储存物流 货物损失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是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主险后，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，物流货物存储在露天堆场或简易建筑时发生货物本身的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